

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復工程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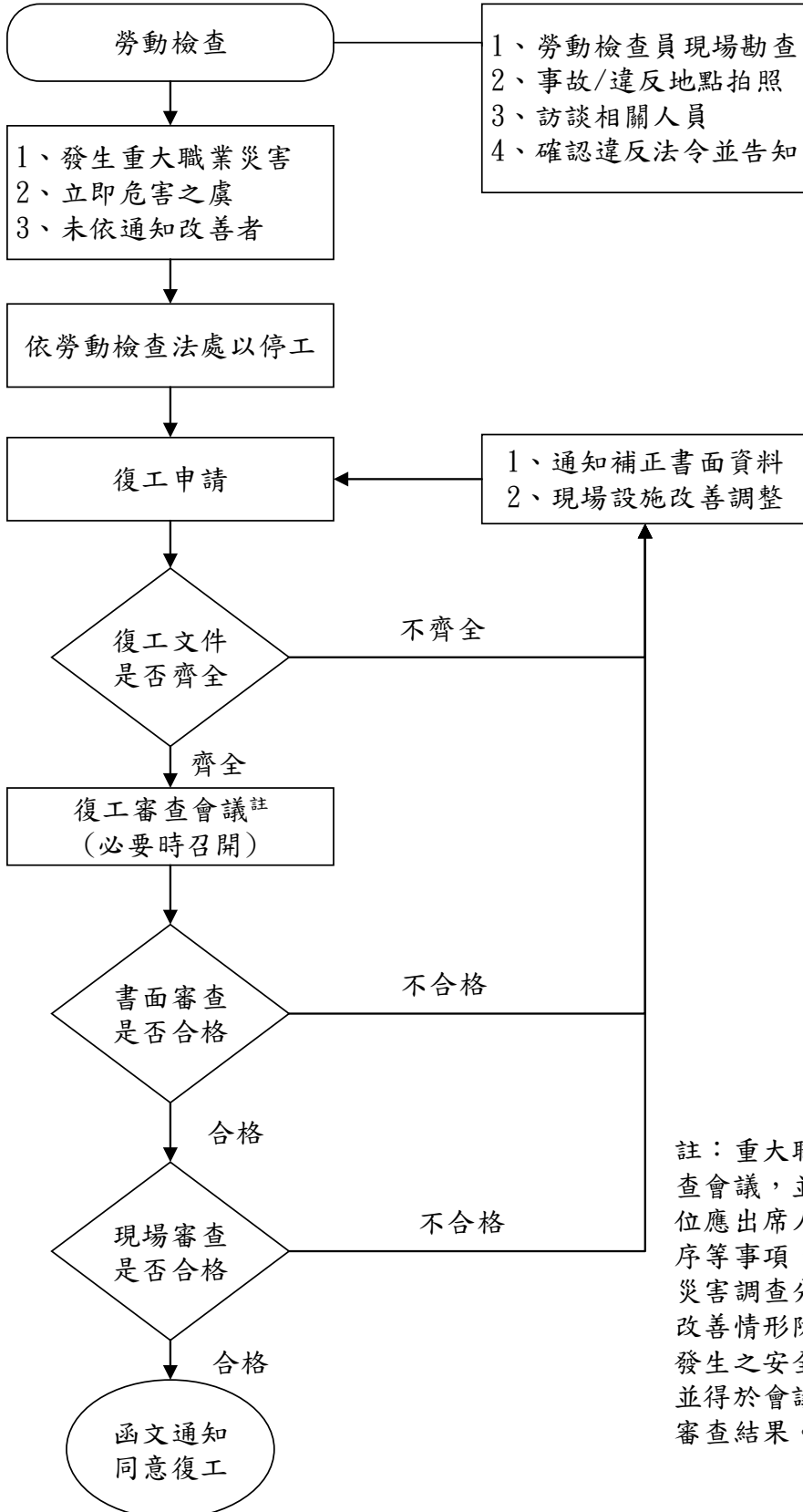
文件名稱	復工程序			頁次	1/3
頒訂日期	112/5/10	版次	1	制定單位	營造業科
<p>一、目的：為使受停工處分之事業單位確實依法改善，並於停工原因消滅後依程序辦理復工，制訂本程序。</p> <p>二、範圍：</p> <p>2.1 本程序適用以下勞動檢查業務：</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1.1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處分停工後之復工檢查。</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1.2 依『勞動檢查法』處分停工後之復工檢查。</p> <p>2.2 停工範圍：</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2.1 發生重大職業災害，非立即停工不足以避免災害擴大，為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工作場所。</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2.2 實施勞動檢查時，發現勞工有發生職業災害或立即發生危險之虞，為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工作場所。</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2.3 未依勞動檢查機構通知限期改善事項辦理而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為依改善通知函所示事項之相關工作場所。</p> <p>三、依據：</p> <p>3.1 勞動檢查法及其相關法規。</p> <p>3.2 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規。</p> <p>3.3 勞動檢查機構執行停工及復工作業要點。</p> <p>四、受處分對象：</p> <p>4.1 事業單位。</p> <p>4.2 承攬人及再承攬人等。</p> <p>4.3 自營作業者。</p> <p>五、定義：</p> <p>5.1 職業災害：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p> <p>5.2 事業單位：指本法適用範圍內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p> <p>5.3 工作者：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p> <p>5.4 勞動檢查機構：指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為辦理勞動檢查業務所設置之專責檢查機構。</p> <p>5.5 勞動檢查員：指領有勞動檢查證執行勞動檢查職務之人員。\ 5.6</p>					

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復工程序書

文件名稱	復工程序			頁次	2/3
頒訂日期	112/5/10	版次	1	制定單位	營造業科

六、復工流程圖：



註：重大職災得召開復工審查會議，並書面通知事業單位應出席人員及會議進程序等事項，審查重點為職業災害調查分析及不安全狀況改善情形防止類似災害再次發生之安全衛生管理對策，並得於會議中告知事業單位審查結果。

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復工程序書

文件名稱	復工程序			頁次	3/3
頒訂日期	112/5/10	版次	1	制定單位	營造業科

七、復工計劃書內容：

- 7.1 事業單位基本資料。
- 7.2 申請日期。
- 7.3 停工範圍。
- 7.4 被停工之原因。
- 7.5 停工原因消滅之作為及佐證資料。
- 7.6 為重大職業災害而致停工者，應載明職業災害調查分析資料。
 - 7.6.1 災害發生經過。
 - 7.6.2 災害原因分析。
 - 7.6.3 安全衛生管理、現場機械設備與作業流程改善及其他與肇災有關之安全衛生管理之災害改善對策。